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9年1月6日第349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1月18日第3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4、6點)

108年4月10日第4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以提供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學習權之原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在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維護學生基本人權及保障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妥善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四、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並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 知悉未成年（未滿20歲）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本校申請協助後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在保有隱私及尊嚴的狀況下主動求助。
 - (六)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專業人員及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以密件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4.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其學習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 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提供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 (1) 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及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
-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學習權。
- 六、本校教職員工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本校受理窗口提出申訴。
- 七、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 八、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九、相關單位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